

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1,103,627.9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40,544,603.87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9.3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40,544,603.87 份，表决结果为：40,544,603.8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基

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5 万元，共计 4.5 万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以上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新的赎回费率方案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及其用途”的第 3 点中“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由原来的：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10%
$Y \geq 30$ 日	0%

修改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二）修改后的执行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9564号

申请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
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委托代理人：蒋莹，女，1982年11月25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王煜慧，女，1986年11月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3年4月24日委托蒋莹、王煜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中航
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
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
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等
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了
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
率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及《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



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4月27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2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5月29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北京市中信公证处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蒋莹、王煜慧对截止至2023年5月26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3年5月26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胡晓婷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1,103,627.9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0,544,603.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9.34%。达



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544,603.8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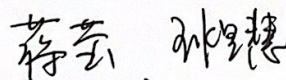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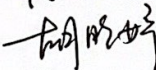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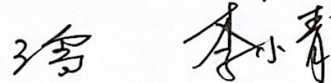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26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544,603.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9.3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544,603.8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年5月29日